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04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2 月 4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10994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並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機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及本校學則第六十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案件）係指被檢舉人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碩士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涉及以下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之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定。
- 三、本校學生碩士學位論文涉有違反本要點所規定事項者，由本校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四、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業管副校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由校長遴聘之。審查委員會以業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應迴避時，由校長指定教務長或行政主管一人擔任。
- 五、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被檢舉人涉有違反本要點，經他人具名或冒匿名檢舉但有具體指陳事實者，由業管副校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於一週內就形式要件確認檢舉案是否受理。
前項案件經審查後，認為不成立者，應不予受理。但認為成立者，應於十個工作日內簽請校長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七、調查小組之委員為三至五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就相關學院教師二至四人遴聘組成之。教務長應迴避時，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行政主管一人擔任。
- 八、調查小組調查時，應將檢舉內容函知被檢舉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或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調查小組認有必要時，得請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協助審查。

九、調查小組於確定調查報告之內容及建議相關處分措施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調查小組應彙整審查人意見做成調查報告，將前項決議之內容送請審查委員會審議。

十、調查小組應於本校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具體建議，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十一、審查委員會審議案件，應尊重該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之專業判斷，並將審議結果作成審議決定書簽請校長核定，於核定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主管。

前項之決定書應記載有關處理結果、懲處情形及理由，並載明不服審議決定之申訴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二、為維護調查、審查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為或曾為指導教授、口試委員、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委員及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

十三、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具體事實足認審查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委員及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於該案件之處理有偏頗之虞者，應具明原因及事實，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其迴避。

前項被申請迴避者，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十四、經審議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領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經審查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五、案件審議結果，被檢舉人不服審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六、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不成立者，應將審議結果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再行檢舉者，得不予受理。

十七、當被檢舉人經認定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時，審查委員會得按情節輕重限制指導教授進行與學術論文指導有關之教學行為。

十八、被檢舉人所屬教學單位有義務配合調查小組及審查委員會各項事項之辦理。

十九、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濫行檢舉者，審查委員會得依身分別送請其所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得送請其所屬機關處理。

二十、本校處理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